

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

黑 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

文件

黑财农〔2021〕74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《黑龙江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黑龙江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

为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61号)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二、补贴内容

(一) 补贴对象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(协议)约定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各县市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，采取“一卡(折)通”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

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。以2020年市县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（玉米、大豆、稻谷）作为依据测算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根据资金额度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为11元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部门根据2021年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（玉米、大豆、稻谷）据实发放，务必于7月15日前完成，并将补贴发放情况（包括补贴地区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发放银行以及拨付到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时间等）上报所属市（地）财政局，各市（地）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7月20日前统一上报省财政厅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实行“本地人民政府负总责”。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市县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

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市县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市县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，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资金清算。发放完毕后，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据实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